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 損益賬

	附註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2	<b>1,175,000</b>	1,378,656
其他收入	2	<b>543</b>	49,570
其他淨收益	2	—	2,912
出售買賣證券之已變現淨 收益／(虧損)		<b>986,214</b>	(4,547,403)
出售非買賣證券之已變現 淨虧損		<b>(353,006)</b>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包括折舊266,738港元 (二零零一年：611,444港元))		<b>(4,247,454)</b>	(8,280,745)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經營虧損		<b>(2,438,703)</b>	(11,397,010)
融資成本		<b>(978)</b>	(1,956)
除稅前虧損		<b>(2,439,681)</b>	(11,398,966)
稅項	3	—	—
股東應佔淨虧損		<b><u>(2,439,681)</u></b>	<b><u>(11,398,966)</u></b>
每股虧損			
基本(仙)	4	<b><u>(0.77)</u></b>	<b><u>(3.80)</u></b>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會計實務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於年內採納以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採用該等新頒佈會計實務準則對本公司去年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零二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		
於香港上市之買賣證券股息收入	—	42,530
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利息收入	<b>1,175,000</b>	1,336,126
	<b>1,175,000</b>	1,378,656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b>543</b>	49,570
總收入	<b>1,175,543</b>	1,428,226
其他淨收益		
雜項收益	—	2,912

由於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類資料。

## 3. 稅項

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並無因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重大時差產生之任何重大潛在負債，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淨虧損2,439,681港元(二零零一年：11,398,966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8,410,959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股，經計及將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當時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拆細」)之影響而追溯調整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屬反攤薄性質，因此並無提呈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5. 每股資產淨值

計算每股資產淨值，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39,610,660港元(二零零一年：40,880,341港元)及該日已發行36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一年：300,000,000股，經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而追溯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將重點放在其主要投資項目上，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無改變，一向為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取得中期資本增值。

### 業績

回顧年內，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17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約1,379,000港元)及淨虧損約2,4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淨虧損約11,399,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於買賣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股虧損之減少、於出售買賣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之增加，以及厲行成本控制，減少行政及經營開支之成果。

###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整體投資氣氛受香港經濟持續不景影響，是香港股票市場非常艱難的一年。年內，恒生指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的11,397點下滑約18%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的9,321點。

年內，管理層已採取措施重組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並額外投資於兩間非上市公司。該兩間非上市公司主要分別從事電路板的產銷及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約12%投資為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48%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39%為應收計息可換股貸款，餘下1%為香港銀行存款。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包括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本證券。在目前的市場氣氛下，管理層將會繼續審慎管理本公司的投資組合。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將可為本公司帶來有利的回報。

回顧年內，出售買賣證券的已變現淨收益約為986,000港元，而應收計息可換股貸款繼續為本公司帶來充分之利息收益，達1,175,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39,610,660港元(二零零一年：40,880,341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1100港元(二零零一年：0.1363港元，經就股份拆細影響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或長期負債。

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繼續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1(二零零一年：0.035)。

年內，本公司曾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通量，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股份拆細後，為維持較高之營運資金水平，本公司建議及完成配售共6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1,170,000港元已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會相信，在當前之市況下，配售新股籌措營運資金相比出售或變現本公司投資較為可取。

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均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本公司之外匯風險相當輕微。

## 僱員

年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概無聘用任何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為78,500港元(二零零一年：1,707,433港元)。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並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

##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展望

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良機，並按照以取得中期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現有投資。本公司亦會採取穩健之方法管理現金，維持鞏固的現金儲備，以待投資良機出現。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及投資經理之努力不懈致衷心謝意。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股份登記

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得轉讓股份。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輪值告退，而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有關成立審核委員會之規定，成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及陳寶儀女士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於草擬本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時，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登業績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二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策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禧利街2號東寧大廈6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定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之不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三、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
- 四、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4A項之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24-4-2003刊登的內容。